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顏佑昌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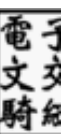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004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04325A00_ATTCH8.doc、0004325A00_ATTCH1.pdf、000432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3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及「嘉義縣政府103年度『美力Plus!—田園風情藝術綺想』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、眷屬踴躍創作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3年1月3日總處給字第10300193011號函送「103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（含膠彩）、書法（含篆刻）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及漫畫等六類。參加對象包括全國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（不含軍事機關、軍事學校及部隊）所屬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及其眷屬（限上開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）暨退休人員（不含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員）。各類參展作品限定為最近（送件截止日期前）2年內之創作且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（前三名），每人每類以選送1件參賽作品為限，並須為本人原創著作。獲得個人獎前3名及優選者可獲得獎盃（牌）及獎金6萬元、4萬元



、2萬元及6千元等獎金，以茲鼓勵。

三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轉知所屬務必依旨揭簡章相關規定，擇優遴選創意作品並繕造清冊1份（如簡章附表1、2）併同電子檔於本(103)年2月24日至27日(星期一至四)期間逕送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點收。

四、本案執行情形將列為本年度年終考績參據，設有專任人事人員之機關(學校)至少應送1件作品。收件作品經本府初審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審者，作品創作者予嘉獎一次；嗣經該總處評審獲獎之作品創作者，嘉獎二次(擇一以最高額度獎勵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